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于田县民族交流交往交融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 YTCGD-CS-2025-23-2

甲方：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和田优品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合同编号：

乙方：和田优品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 04 月 03 日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民族交流交往交融项目（包二）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编号：YTCGD-CS-2025-23-2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货物)及负责安装调试。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材质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剪纸礼盒设计	设计剪纸礼盒（对联、横批、福字、窗花、剪纸、礼盒、手提袋。）	项	30,500.00	1	30,500.00
2	对联（一对）	150cm×25cm，对联材质：170 克超白超感纸，工艺：四色印刷加浮雕烫金。	套	20.40	70000	1,428,000.00
3	横批（一张）	50cm×25cm，横批材质：170 克超白超感纸，工艺：四色印刷加浮雕烫金。				
4	窗花（8 张）	25cm×25cm，窗花材质：5 丝 PP 静电膜贴				
5	福字（2 个）	33cm×33cm，福字材料：170 克超白超感纸，工艺：四色印刷加浮雕烫金。				



6	剪纸（8张）	20x20cm，剪纸材质：110克珠光磨砂纸				
7	礼盒（一个）	35cm×22cm×5cm，礼盒材料：封面157克触感红，覆合2mm的灰板纸，内衬4.5cm环保Eva植绒海绵。				
8	手提袋（一个）	40cm×30cm×10cm，300克白卡纸，工艺：四色印刷加覆膜加烫金。				
共计：						1,458,500.00

2. 服务范围及标准要求

（一）剪纸礼盒设计

①. 服务内容

- 乙方负责为甲方设计剪纸礼盒，设计内容包含对联、横批、福字、窗花、剪纸、礼盒及手提袋的整体设计方案。
- 设计方案需结合传统剪纸文化与现代审美观念，突出剪纸艺术特色，确保图案精美、寓意吉祥。

②. 验收标准

- 设计初稿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初稿后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并提供最终设计稿。
- 最终设计稿应达到甲方满意，且符合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



规要求，无抄袭、侵权等问题。

（二）对联（一对）供应

①. 服务内容

-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规格为 150cm×25cm 的对联，材质为 170 克超白超感纸，采用四色印刷加浮雕烫金工艺制作。
- 对联内容应符合传统文化习俗和审美要求，字体规范、工整，

②. 验收标准

- 对联纸质优良，无破损、污渍、褶皱等质量问题。
- 印刷清晰，颜色鲜艳、均匀，无模糊、褪色现象。
- 浮雕烫金工艺精湛，烫金牢固，无脱落、起泡现象。
- 对联数量准确无误，共 70000 套。

（三）横批（一张）供应

①. 服务内容

- 乙方负责供应规格为 50cm×25cm 的横批，材质为 170 克超白超感纸，采用四色印刷加浮雕烫金工艺制作。
- 横批内容应与对联相匹配，体现吉祥如意、幸福美满等美好寓意。



②. 验收标准

- 横批纸质、印刷质量及烫金工艺要求同对联，确保产品质量一致。

①.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供应窗花，规格为 25cm×25cm，材质为 5 丝 PP 静电膜贴。

- 窗花图案设计精美，具有传统剪纸风格，裁切精细，无毛边、破损现象。

②. 验收标准

- 窗花材质符合要求，静电吸附效果好，易于粘贴和撕下。
- 图案完整，颜色鲜艳，无褪色、变形问题。
- 数量准确，每组 8 张，满足甲方需求。

（五）福字（2 个）供应

②. 服务内容

- 乙方负责供应福字，规格为 33cm×33cm，材质为 170 克超白超感纸，采用四色印刷加浮雕烫金工艺制作。

- 福字设计精美，字体大气，富有艺术感染力，寓意福气满满。

②. 验收标准

- 福字纸质、印刷质量及烫金工艺要求同对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 数量准确，每个剪纸礼盒搭配 2 个福字。



（六）剪纸（8 张）供应

①. 服务内容

- 乙方负责供应剪纸，规格为 20x20cm，材质为 110 克珠光磨砂纸。

- 剪纸图案丰富多样，具有传统剪纸特色，制作精细，线条流畅。

②. 验收标准

- 剪纸纸质优良，有一定挺度和韧性，不易破损。

- 图案精美，裁剪精细，无毛刺、缺口现象。

- 数量准确，每组 8 张，满足甲方需求。

（七）礼盒（一个）供应

①. 服务内容

- 乙方负责供应规格为 35cm×22cm×5cm 的礼盒，材料为封面 157 克触感红，覆合 2mm 的灰板纸，内衬 4.5cm 环保 Eva 植绒海绵。

- 礼盒结构牢固，外观精美，表面平整光滑，无瑕疵。

- 负责礼盒的安装调试，确保礼盒能够正常使用，开合顺畅。

②. 验收标准

- 礼盒材质符合要求，封面触感好，颜色鲜艳；灰板纸硬度适中，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环保 Eva 植绒海绵柔软舒适，能有效保护内部物品。

- 安装调试后的礼盒，开合灵活，无卡顿现象，各部件连接紧密，



无松动、脱落问题。

（八）手提袋（一个）供应

①. 服务内容

- 乙方负责供应规格为 40cm×30cm×10cm 的手提袋,材质为 300 克白卡纸,采用四色印刷加覆膜加烫金工艺制作。

- 手提袋设计美观大方,结实耐用,提手牢固,便于携带。

- 负责手提袋的安装调试,确保其能够正常使用。

②. 验收标准

- 手提袋纸质优良,印刷清晰,颜色鲜艳,覆膜平整光滑,烫金牢固。

- 提手与袋体连接牢固,能够承受一定重量的物品,无断裂风险。

- 安装调试后的手提袋,整体结构稳定,无质量问题。

3、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4585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与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4、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5、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6、合同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交货及验收

6.1 合同设备(货物)的包装

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设备(货物)的交货

6.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6.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院内，甲方仅可指定一个地点作为全部货物的交付及验收地点，若甲方临时更改地点，经乙方同意后，乙方交货期限应相应顺延。货物交付甲方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设备(货物)的验收。

6.4.1 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3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6.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



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6.4.3 如果合同设备(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6.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打款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设备(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

a) 合同；

b) 发放验收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c) 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公章。

7.2 合同总金额 1458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 50%预付款，金额为 729250 元(大写：柒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货物制作完成运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尾款，金额为 729250 元(大写：柒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8、履约保证金

8.1 定义与金额



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合同总金额计算，四舍五入精确至元）。

8.2 支付方式与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详见附件）。支付凭证应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8.3 保证金管理与退还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专用账户保管，非因本合同约定事由不得挪用。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若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结算后，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如有）退还乙方。

9、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都有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索赔

11.1 若乙方供货存在质量问题且甲方未予验收，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本条索赔与第 10 条违约责任不同时适用。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与处罚

12.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政府集中支



付手续，“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12.2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免费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法律诉讼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5、其它

15.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



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于田县喀日曼路3号

电话：0903-6816103

传真：0903-681610



乙方：和田优品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于田县兰干乡乌鲁艾日克村209号

电话：18196364444

传真：无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3日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3日

签约地点：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办公室

